**关于印发《台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异常数据查处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0-12-09

台环保〔2010〕91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

**异常数据查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分局）,机关各处室：

   为加强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应用，充分发挥其在实时监管排污企业和提高环境执法效能方面的作用，提高异常数据的响应能力，及时查处企业违法排污行为，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和《台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管理暂行办法》（台环保〔2009〕95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台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异常数据查处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O一O年七月二日

**主题词：**环保  在线监控 查处 办法

|  |
| --- |
| 抄送：省环境保护厅,省环境监察总队,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科院。 |
|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0年7月2日印发 |

**台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异常数据查处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应用，充分发挥其在实时监管排污企业和提高环境执法效能方面的作用，提高异常数据的响应能力，及时查处企业违法排污行为，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和《台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管理暂行办法》（台环保〔2009〕95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所有已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并成功联网的企业。日常环保监管、飞行监测和专项行动不受本办法的限制。

第三条 各县（市、区）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信息的监控、统计汇总、异常数据报警发布由当地环保局统一负责实施，应确保及时发现异常数据并及时响应。

第四条 异常数据报警信息的处理分为提示、警告、查处等三种形式。

第五条 污染源在线监控日监控时段为每日0：00时到次日0：00时。各县（市、区）环保局（分局）应指派专人每天至少巡查网络平台一次，并负责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异常数据的筛选和统计，每天向辖区内联网企业发布前一天的异常数据报警情况。

第六条 市环保局每周对全市范围内的污染源在线监控网络平台巡检一次，统计前一周异常数据报警信息，并及时以《台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周报》的方式向各县（市、区）环保局（分局）反馈。各县（市、区）环保局（分局）要对周报中涉及的超标企业进行及时调查，于一周内上报调查报告（盖章），说明超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处罚措施。

市环保局根据各地查处情况，将不定期进行通报。

第七条 异常数据的认定及处理：以监控时段内企业废水污染物（PH、COD、TN、TP）、废气污染物（折算SO2、折算烟尘）在线监控排放浓度时均值为依据进行认定，时均值超过污染源在线监控网络平台报警浓度上限或者小于该站点上月平均值50%或者长时间不变（一组相同的时均值数据，从第25个开始为异常数据）（详见附件一）的认定为异常数据。异常数据分三类形式进行处理：

（一）提示：一天内1次异常的，由当地环保局（分局）报警信息发布人提示企业负责人和环保负责人。

（二）警告：一天内2次异常的，由当地环保局（分局）报警信息发布人在警告企业负责人、环保负责人的同时，报告局分管领导。

（三）查处：一天内3次及以上异常的，进行最后一次异常报警自动留样，各县（市、区）环保局（分局）及时落实环境监察和监测人员赶赴现场监察和对自动留样进行采样监测，人工采样结果超标的给予相应处罚；在线监测数据和人工采样监测数据误差超过规定要求的，要通知运维单位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同时，填写《台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异常数据处理情况报告单》（详见附件二）于每月10号前汇总上报上月异常数据查处情况至市环保局。

市环保局根据实际情况和监管需要，可直接执行查处。

第八条 对于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不具备超标自动留样功能的企业，各地环保局应根据企业日常超标排污频次，责令其逐步更换仪器设备，实现超标自动留样。

第九条 各种异常数据处理时，需通知运维单位排查在线监控仪器故障。若检出由于仪器故障引起数据超标，则督促运维公司及时安排人员检修，确保仪器得到及时修复，保证在线监控系统稳定运行。

对于容易诊断的常见故障，运维公司的维修时间不应超过24小时；对不易诊断或维修的仪器故障，应在48小时之内恢复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若72小时之内无法排除故障，则使用备机。故障排除后仪器正常运行前应进行一次校验和比对试验，合格后向当地环保局提交测试报告并申请进入正常运行状态。站点设施在故障排除期间，要进行人工采样监测，每日不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小时，数据每日定时报送至当地环保局。

第十条 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超标被查处的应尽快查明原因，及时进行认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在线数据仍持续超标的应从重处罚，并纳入日常环保重点监管对象，增加对其飞行监测、监督性监测和执法检查的频次。

第十一条 被查处的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在线监控系统网上巡查工作，及时掌握自身排污状况，加强生产全过程和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第十二条 企业由于停产、改造或因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维修、更换等原因需要停运在线监控设施的，应及时向原验收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台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停运申请表》（详见附件三），环保部门收到企业申请后应及时到现场核实并在7日内予以批复，同时抄送市环保局备案。

停运期间，应继续开展仪器的日常维护，做好化学药品的管理。长期停运后恢复监控需求的，在站点重启前须进行调试，达到验收要求后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重启。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台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网络平台报警浓度调整说明**

根据《关于切实做好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9〕16号）的要求，对一天内发生三次及以上站点数据异常（监测数据大于该站点排放标准1.5倍或小于该站点上月平均值50%的为异常数据）报警的，要落实环境监察和监测人员进行现场监察和采样监测，确认超标的要给予行政处罚。为及时有效查处在线监控数据异常的企业，提高执法效能，推进在线监控系统在环境监管方面的应用，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和在线监控系统运维经验，现调整在线监控系统报警浓度如下：

台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网络平台报警浓度调整表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监控指标 | 报警浓度调整 |  |
| 废水 | COD | 原标准为0—100mg/l，调整为原标准的150% |  |
| 原标准为101—300mg/l，调整为原标准的130% |  |
| 原标准为301—500mg/l的，调整为原标准的120% |  |
| PH | 上下浮动0.5即5.5—9.5 |  |
| 废气 | 折算SO2 | 不变 |  |
| 折算烟尘 | 调整为原标准200% |  |
| 污水厂 | COD、PH、TP、TN | 均不变 |  |
|  |
|  |
|  |

由于平台功能限制，小于该站点上月平均值50%以及长时间不变（一组相同的时均值数据，从第25个开始为异常数据）的异常数据须根据实时数据人工判断。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点名称 | 监测指标 | 异常报警时刻点 | | 现场采样监测时刻点 | | | 异常(A)仪器(B)皆有(C) | 如何处理及处理结果 |
| 平台读数 | 时  间 | 仪器读数 | 时  间 | 实验室分析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 报 单 位 名 称 | |  | | | | 填报时间 | | 年        月       日 | |

**台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异常数据处理情况报告单**

备注：异常（A）指仪器正常而排放异常，仪器（B）指仪器偏差而排放正常，皆有（C）指两者都有；处理一栏简要填写。

附件三：

**台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停运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停运性质** | | □ 短期（3个月以内）     □ 长期（超过3个月） | | | | | **联系电话** | |  |
| **申请停运起止时间** | | |  | | | | | | |
| **停运设备名称** | | | **数量** | **备注** | | **停运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停运原因 | （盖章）申请人：                                                时间： | | | | | | | | |
| 运维公司意见 | （盖章）签名：                                              时间： | | | | | | | | |
| 当地环保局意见 | （盖章）签名：                                             时间： | | | | | | | | |
| 停运要求 | 短期  1、停运期间企业应保持视频监控正常运转；  2、环境监管部门应增加对非停产企业的监察频次。 | | | | 长期  1、停运期间企业应保持视频监控正常运转；  2、环境监管部门应增加对非停产企业的监察频次，  3、并告之被监控企业再次启运时应配合在线监控运维单位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试比对，并由有监测资质单位出具比对报告。 | | | | |